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臺大校長獎施行細則

111 年 9 月 8 日第十八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校國立臺灣大學校長獎設置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獎勵對象為具本系正式學籍之學士班二年級至四年級之在學學生，前一學年 GPA4.00 以上，且未受懲處者。
- 第三條 獎勵名額由教務處計算與提供。
- 第四條 獎勵方式為每學年頒獎一次，由本校頒予獲獎者獎狀及發給與獲獎者所屬學系前一學年學雜費全額相同之獎學金。
- 第五條 在學學生其前一學年具有下列具體事蹟者，由學生事務委員會開會討論決議推薦為獲獎人選：
- 一、敦品勵學、學術研究表現卓越。
 - 二、熱心公益、服務社會堪為楷模。
 - 三、擔任社團幹部表現優異。
 - 四、其他優秀表現足為表率。
- 第六條 依據第三條之名額及第五條之程序評選出獲獎者後，將獲獎名單送教務處簽請校長同意後公告之。
- 第七條 本獎獲獎者於同學年度不得兼領本校傅鐘獎學金。同學年度本獎、海推獎學金及國際學生助學金僅限領取一種獎助學金。若本獎之獎學金金額高於海推獎學金或國際學生助學金時，由本獎學金補足差額。
- 第八條 本獎獲獎者申請本獎所提供之資料經查證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本系得撤銷其獲獎資格、要求其繳回已領取之獎學金，並得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
-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